**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一學期**

**延長病假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依據：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

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及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

之調補課代理代課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長期代理教師正取一名。

參、報考人員基本條件：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之

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分為以下三種

(一)第1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上在有效

期間者。

(二)第2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

明書者。

(三)第3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

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

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一)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二)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一)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

明。

肆、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htps.cyc.edu.tw/）、>

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

理)。

伍、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9年 8月 26日（星期 三）中午12時止。

陸、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鹿草鄉光潭村196號 電話：05-3651544)。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

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一) 報名表及甄試證各1份。

(二) 國民身份證。

(三)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 國小教師證

(六) 相關證件（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七) 切結書。（如附件二）

(八)同意書。（如附件三）（同意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捌、甄試日期及時間：**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若第一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

招考，第二次招考、第三次招考亦同，考生不得有異議。

**(一)第一次招考：109年8 月27 日（星期四）上午8:30起。**

**(二)第二次招考：109年8 月27 日（星期四）上午9:00起。**

**(三)第三次招考：109年8 月27 日（星期四）上午9:30起。**

**(四)備註**：招考時間視當日報名人數彈性調整，將提前以電話通知。

**【應試者請攜帶甄試證，依招考的時間前10分鐘至下潭國小辦公室辦理甄試報到】**

玖、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拾、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一、口試50﹪：

1.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三份，含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如有指導學生參加縣級、全國賽獲獎酌予加分)，或其他特殊專長證明文件(例如藝文領域教學檔案)，請以文件夾依序套裝成冊。

2.時間與範圍:口試時間約10分鐘，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專門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品德修養等5個面向

二、試教50﹪：

1.時間：請先自備教具並備妥教學設計教案3份於甄試當日供評審委員參考。考生進入試教場地，請先繳交教學設計教案，準備教具以1分鐘為限，口語表達起即開始計時每人以10分鐘為限，9分鐘時提示1聲短鈴，10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時間屆滿立即停止試教。

2. 範圍：以三年級數學領域課程為教材，自選任單元進行10分鐘之教學。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109年8 月27 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布於嘉義縣

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

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貳、錄取人員**請於109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

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

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

償。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參、報名或甄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

拾肆、聘期：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1月19日止。

拾伍、補充規定：

1. 本案代理教師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2. 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三、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日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

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逾期未報到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

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

解聘。

五、錄取人員應配合學校排課需要，不得拒絶其他課程的安排。

六、聘約未到期，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

明。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

**延長病假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貼  照  片  處 |
| 出 生  年 月 日 | |  | | 性 別 |  | | 電話  手機 |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 | |
| 應  考  資  格 | 資格與證件  **審核者**在右欄打ｖ | 畢業學校 | | | | 科系組別 | | | | 依資格勾選以下招考類別 | |
|  | | | |  | | | |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 |
|  | 1.報名表及甄試證 | | | | | | | | |
|  | 2.國民身份證影本。 | | | | | | | | |
|  |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 | | | | |
|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 | | | | |
|  | 5.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6.相關證件。 | | | | | | | | |
|  | 7.切結書。 | | | | | | | | |
|  | 8.同意書 | | | | | | | | |
| 審核 | | □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 | | | | | 資格審核者簽章 | | | |
|  | | | |
| 編號 | |  | | | | | | |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

**延長病假缺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性 別 |  | | ※本欄請黏貼  相片1張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生 | | | |
| 姓 名 |  | | |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 |
| 日 期 | 109年8月27 日（星期四 ） | | | | |
| 招 考 類 別 | 預備時間 | | | 試教及口試 | |
| 第1次招考 | 8：20 | | | 8：30起 | |
| 第2次招考 | 8：50 | | | 9：00起 | |
| 第3次招考 | 9：20 | | | 9：30起 | |
| 注意事項 | 1、甄試地點：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小(嘉義縣鹿草鄉光潭村196號)  電話：05-3651544  2、甄試報到：下潭國小辦公室  3、參加甄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試證。  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本校不另行通知。 | | | | |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109學年度**

**第1學期延長病假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

**學期延長病假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1.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

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同 意 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